

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安徽弘昌”）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王钦、余朝晖、李琨、王健平、梁家源、胡雅鑫。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王健平因离职退出辅导小组。调整后辅导小组由王钦、余朝晖、李琨、梁家源、胡雅鑫组成，其中王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方正承销保荐从业人员，具备有关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上市辅导工作经验，具备辅导工作资格。退出辅导小组人员已妥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退出对辅导工作的进展无不利影响。

除方正承销保荐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本辅

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辅导备案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会同锦天城律所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与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规划等信息，督促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强化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2、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确保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了解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以及相关政策，紧跟资本市场脉搏；

3、开展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专题学习，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信息披露运行机制；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所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方正

承销保荐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各中介机构合作良好，辅导期内工作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项目组发现，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规范以及最新的监管动态了解还不够深入，信息披露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辅导小组开展关于信息披露规范的专题学习，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规范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理念以及风险意识。目前，辅导对象信息披露运行机制基本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4 年度，辅导对象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跌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下跌趋势已趋于稳定，但辅导对象部分存货存在减值风险。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结合存货结构、数量、金额以及库龄变化合理判断存货积压情况，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 2024 年末存货减值测试进行复核，确保辅导对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方正承销保荐将委派王钦、余朝晖、李琨、梁家源、胡雅鑫共 5 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同时，辅导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实

际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做好经营风险管理工作，关注辅导对象制定的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和降低成本方案的合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钦

王钦

梁家源

梁家源

余朝晖

余朝晖

胡雅鑫

胡雅鑫

李琨

李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04月08日